

(上接一版)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和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大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

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升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能检查。建立矿用设备安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加强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到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演练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在试点镇新设立综合执法队,将“七大领域”等适宜镇级承担的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的98项行政处罚事项,通过赋权或委托的方式交由镇级行使,构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机制,着力推动基层执法从“九龙治水”向“一龙管水”转变,有效破解“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难题。

大河镇综合执法队成立几个月以来,已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9次,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5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30余件,在执法效能提升的同时,居民纠纷、群众投诉和乱搭乱建、乱铺乱捞等现象明显减少。

为了解决长期以来乡镇政府因执法主体缺失,县级执法力量无法覆盖而形成的执法真空问题,此次改革试点中全面深化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了“实战化”的镇综合执法队。统筹镇属执法机构和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将市场监管等派驻机构执法力量整合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体系,强化镇司法所执法案件监督审查,县级执法部门联动联执,镇呼县应,形成镇域“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基层治理力量“攥指成拳”。

结合乡镇(街道)贴近基层、就近管理的优势,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试点镇行使。市级制订出台了《镇级法定执法事项及镇级市场监管所执法事项参考指导目录》《部门委托镇级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参考指导目录》。各试点县(市、区)坚持“基层管理迫切需要”和“能够有效承接”两个关键,组织试点镇按照“规定+自选”的方式,在市级指导目录中确定各试点镇执法承接事项,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改革试点期间,各试点县(市、区)委托试点镇实施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平均达76项。

为确保乡镇实施综合执法后,县镇两级执法监管职责明晰,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乡镇社会治理创新改革试点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乡镇与县(市、区)职能部门之间衔接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首问负责、案件移送抄告等制度体系,避免县级行业执法与镇级综合执法权责不清、推诿扯皮,释放了基层治理效能。

激活人事制度 多干者多得 能干者能上

今年4月,平利县长安镇召开了社会治理创新改革试点竞争上岗大会。按照乡镇社会治理创新改革试点后的新机构、新要求,选优培强镇内各机构负责人及副职。此次设置12个岗位,共15名干部参加竞聘。竞聘者依次上台,从个人履历、工作实绩、自身优势、对竞聘岗位的认识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方面,进行了精彩演讲,并对现场提问进行了回答,赢得了观众阵阵掌声。随后根据竞聘干部竞聘情况及现实工作表现,进行了综合评价和民主测评。

与长安镇一样,所有试点镇都在改革中探索以岗定人、以绩评人、以制管人的新机制,激发出干部勇于担当作为的内生活力。通过此次改革,推行“编制身份不变,人员按岗管理”新机制,打破镇级干部原有身份限制,除镇级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外,其余所有干部职工根据镇岗位设置,按照个人申请、推荐测评、谈心谈话、演讲竞聘等方式,双向选择工作岗位。建好镇级干部编制档案身份账、实际工作岗位账,实行“两本账”管理,较好解决了镇干部“明编混岗”和事业干部晋升通道窄等问题,实现了干部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同时,积极探索奖补“差异化”发放,实行按绩取酬。推行“工资走身份,奖补按业绩”新机制,制定镇干部奖补资金切块拨付工作津补贴发放改革办法,将奖补资金纳入差异化分配,采取以工作岗位、工作绩效、受奖惩情况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差异化发放,形成按绩取酬的鲜明导向。

在工作考核方面,以干部实际工作岗位、工作任务量大小等确定考评“系数”,以实际工作业绩、包村中心工作成绩、受奖惩情况等增减考评“积分”,以“系数+积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差异化发放奖补的主要依据,打破“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分配”“大锅饭”模式,干部考核评价更加精准严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更加完善。

通过创新改革试点,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打破岗位身份界限,促进了人岗相适;因地制宜在9个试点乡镇各设置了3个副科级事业机构,打破了乡镇事业单位无副科级规格的历史,拓展了乡镇事业干部的晋升通道;探索推行“工资走身份、奖补按业绩”的干部奖补差异化发放改革办法,让想干事者有舞台、比多劳者多报酬,促使“躺平式”干部站起来、动起来,点燃了干事创业热情。

“以市委编办牵头的安康市乡镇社会治理创新改革试点工作以明确的目标导向、精准的问题导向制定科学合理的目标任务清单,各试点镇通过对任务清单认真落实初步取得了行政机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教育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

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生重大隐患不及时处理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五)健全保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生重大隐患不及时处理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招生公告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学历教育常年招生,招生院校——国家开放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医学院、陕西开放大学。招生类别——高中起点专科、本科。专业齐全,满足各类成人学历提升需求。欢迎您来电咨询。

报名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厅1楼招生大厅

联系电话:0915-8171171 罗老师 邹老师
13509155780 付老师

S213 凤凰山隧道及引线工程施工废料洞渣资产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标的为 S213 凤凰山隧道及引线工程施工废料洞渣资产(A标段)。

根据《关于拟建凤凰山隧道及引线工程施工洞渣方量的说明》,施工洞渣(A标段)弃方总量为279558立方米(实方),按照比重2.6克/立方厘米计算,弃方总重量为726851吨。本次拍卖参考价为:人民币995万元整。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均可单独申请参加竞买。

2、具备废料洞渣堆放的合法场所说明文件。

3、须缴清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拍卖时间:2023年9月22日15:00时。

四、拍卖地点:安康市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五、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16:00时止在标的所在地公示,请竞买人务必在展示期间实地查看标的的实际状况,拍卖文件(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六、保证金缴纳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9月21日16:00时前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整(账户名: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两堆煤研石 拍卖公告

受汉滨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岚皋县香河桥(G211)至汉滨区桂花公路改建工程(汉滨段)K13+030处两堆煤研石,整体拍卖。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2023年9月26日15时在安康市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开标室。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

四、欢迎有意者即日起前来咨询、实地踏勘,并于2023年9月25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2万元及履约保证金1万元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凭保证金交纳凭证、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安康市西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18740753134 赵女士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关于办理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的公示

为保障我公司已离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特对以下30人办理退还风险保证金进行公示,公示期30日。公示期内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及票据前往安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安全运营部办理手续,如逾期未办理,视为自愿放弃。

公司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高速客运站后院
联系电话:0915-2298608

人员名单:

薛耀武	江鑫	刘润平	李增奇	陈立喜	王海军	鄢忠良	刘青龙
雷长保	张强	王东	王皓	陈波	王永荣	王鹏	洪飞
赵兵	何军	沈桂田	杨逸涛	张丙安	韩啸	周高伟	张钊
陈锋	许永昌	李志忠	方浩	沈显全	代国宝		

特此公告
安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7日

遗失:紫阳县城关镇居民黄霞露丢失位于紫阳县城关镇街道的房屋他项权证,证号:8740号,声明作废。